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

原　　告　郭泰志

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

被　　告　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秀琴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汪懿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8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39萬3,4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8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4年5月31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按月領取總經理報酬，嗣兩造於108年3月5日在本院成立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9號調解，約定被告公司願於108年6月3日給付原告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底止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11萬元，雖兩造未明確約定所為給付係總經理報酬，惟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被告公司亦應給付原告上開報酬。詎被告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先於108年6月30日就解任原告之總經理職務議案作成假決議，復於同年7月29日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假決議，再於同年8月7日在守衛室佈告欄張貼公告，對內宣告剝奪原告之總經理職權，於108年8月14日發函通知各往來廠商，對外排除原告之總經理權限，

原告於108年8月7日、8日、9日欲進入被告公司執行總經理職務，遭被告公司阻饒，經原告報警，仍無法進入被告公司，直至原告另案對被告公司訴請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判決認定兩造間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確定，被告公司始不再阻饒原告進入被告公司，故原告自108年8月7日起即無法執行總經理職務，肇因於被告公司違法解任原告之總經理職務，屬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事由，依民法第267條前段、第234條、第487條規定之法理，原告得請求總經理報酬。爰依民法第528條及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年8月至111年9月共計38個月，每月以11萬元計算之委任報酬，合計418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公司則以：被告公司為家族企業，創辦人死亡後，由家族共治，原告之兄郭泰明任董事長及橡膠部負責人，原告任總經理及塑膠部負責人。被告公司雖設有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等職務，然股東會從未議決董事、監察人報酬，董事會亦未決議總經理報酬，顯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職務皆屬無給職，被告公司曾每月給付原告11萬元報酬，係原告擔任塑膠部負責人之對價，又被告公司塑膠部最主要客戶維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維鏗公司)自105年起陸續減單，自108年7月起未再下單，肇因於原告將原屬塑膠部訂單轉予競爭對手安克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安克美公司），原告應不得請求擔任塑膠部負責人之報酬；被告於108年8月7日公告禁止原告於非營業時間進出被告公司，惟未禁止原告於營業時間進入被告公司處理相關事務，董事長郭泰明係為保全證據，才將二樓辦公室換鎖，但未禁止原告執行塑膠部負責人職務，原告得進入一樓辦公室大門，其進出被告公司並未受阻，原告於109年4月仍以塑膠部負責人身分與維鏗公司董事長聯繫，原告客觀上並無不能執行塑膠部負責人職務之情事，惟原告自108年8月7日就未再處理塑膠部業務，自不得請求報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60-663頁）：

㈠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自84年5月31日起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被告公司創立之初所營事業為橡膠製品業務，嗣後被告公司新設塑膠部門，被告公司有關「橡膠部門」業務由董事長郭泰明全權負責，被告公司有關「塑膠部門」業務由總經理即原告全權負責。

㈡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7日在守衛室公告欄張貼公告，公告內容如本院卷第31頁原證3所示，原告提起確認兩造間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18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86號判決、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裁定認定兩造間總經理之委任關係存在確定在案(本院卷第55-86頁)。

㈢原告於108年8月7日、8日、9日報警遭妨害自由，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57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原證5)，原告自108年8月7日起就未再執行被告公司總經理職務(包含塑膠部業務)迄今（兩造就原告未執行職務原因有爭執）。

㈣原告前以其為被告公司代墊台灣興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費用為由，依委任或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公司給付162,000元本息，經本院以107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判決認定「兩造均未提出被告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被告公司總經理處理委任事務之授與權限範圍，曾作成其他任何具體事務處理權限之決議，或關於被告公司廠區安全管理維護事項，曾授權由董事長專責處理之決議，是依被告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之目的及民法第532條之規定，應認原告係受被告公司之概括委任而為總經理，則其就被告公司廠區安全管理維護事項，自應具有事務處理之權限。」，而為被告公司全部敗訴判決確定在案(原證17)。

㈤原告每月領取之委任報酬為11萬元（兩造就原告領取之委任報酬工作內容有爭執）。

㈥被告公司塑膠部門營收主要來自維鏗公司訂單，嗣維鏗公司於105年12月19日寄發原證8存證信函、於107年6月29日寄發原證9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復於108年7月29日寄發原證10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表示終止雙方合作，就未再對被告公司下訂單，塑膠部門自108年8月以後迄今，除訴外人金億豐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5日來電下一次訂單外(被證15、16)，無任何營業收入。

㈦被告公司對原告提出背信、侵占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7183、18562號及111年度偵續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回續行偵查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原告得請求給付報酬：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28條、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547條規定所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前者一般指地方習慣或商業習慣，後者如受任人以事務之處理為其職業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公司經理人者，謂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執行業務機關，自屬重要職務，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倘公司董事會已實質上決議通過認可聘任為公司經理人，不論經理人之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

經理，既是以提出行政管理勞務給付之方式輔助營運，依委任事務之性質，自屬有償委任。

2.被告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業據被告公司提出章程為證(本院卷第571-57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60頁)；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自84年5月31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嗣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7日在守衛室公告欄張貼公告：「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解任前總經理郭泰志於本公司之經理人職位與職務。自本公告公布之日即刻起，非經本公司同意，一概禁止郭泰志(包括其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所為之委託、授權或聘僱之人)在非營業時間進出本公司(職務交接之時間，本公司將另再行通知)；且有關郭泰志(包括其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所為之委託、授權或聘僱之人)代表本公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與本公司無關，對本公司不生任何效力，特此公告。」，嗣經原告提起確認兩造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18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86號判決、最高法院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裁判認定被告公司未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不生解任原告之總經理職務效力，裁判確認兩造間總經理之委任關係存在確定在案(不爭執事項㈠、㈡)，有被告公司108年8月7日公告及另案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歷審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55-86頁)，且經本院調取另案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而原告每月領取之委任報酬為11萬元，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㈤)，綜上各情，堪認原告係經被告公司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為總經理，每月報酬為11萬元，兩造間具有公司法之經理人委任關係，原告基於委任契約為被告公司之總經理，被告於108年間所

為解任原告經理人職務不合法，至為明確；佐以被告公司未舉證證明於另案裁判確定後，另有依法決議解任原告之總經理職務，則兩造間總經理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528條、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9月止共計38個月之委任報酬418萬元(計算式：11萬元/月x38個月＝418萬元)，應屬有據。

㈡被告公司抗辯原告任職總經理職務係無給職，原告進出被告公司未受阻，客觀上並無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及原告未盡委任義務，均無理由：

1.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因此，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反面解釋，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公司雖抗辯股東會及董事會從未決議總經理之報酬，故總經理屬無給職，且總經理職稱僅係形式上稱謂，原告受領每月11萬元報酬，係其擔任被告公司塑膠部負責人之職務對價云云，並以被告公司薪資發放月報表之原告姓名欄前係標記「P(Plastic，即塑膠部)」為憑(本院卷第303-311頁)。經查：

①被告公司創立之初係經營橡膠製品業務，原告自84年5月31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嗣後被告公司新設塑膠部門，有關「橡膠部門」業務由董事長郭泰明全權負責，有關「塑膠部門」業務由總經理即原告全權負責之事實(不爭執事項㈠)，可知原告於被告公司新設塑膠部後，擔任該部負責人；佐以被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達內部調度與管理及對業務計劃、執行、考核，當有其行政管理之政策，始能有效推動業務的擴展，達到營利的目的，縱受公司委任之人，亦有適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必要，

則原告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既為被告公司組織一環，其所受託處理事項包含塑膠部門之經營管理，應屬考量組織協調及整體利益所為之人事管理範疇，此乃企業分區管理之常態經營模式，藉此促進被告公司之發展與追求商業上利益，自不得因此即逕認原告擔任總經理乙職為無給職，其所受領報酬係擔任塑膠部負責人之對價，被告公司此部分抗辯，顯非可取。

②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為公司法之經理人，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委任報酬調整、減少，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被告章程第24條規定，自應由被告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始生效力。兩造前曾發生給付委任報酬爭議，於108年3月5日在本院調解成立，約定被告公司於108年3月6日(含當日)前給付原告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底之委任報酬44萬元，此有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頁)，佐以原告每月領取之委任報酬為11萬元（不爭執事項㈤），堪認被告公司董事會確有就原告之委任報酬決議每月11萬元。再者，被告公司迄未舉證證明原告受領每月報酬11萬元僅關於擔任塑膠部負責人，而關於擔任總經理職務報酬為無給職之事實，自難採信，是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用等程序(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始可，被告公司既未經董事會依法決議不給付原告委任報酬，則於原告受任為總經理存續期間，被告公司自有給付原告委任報酬之義務，被告公司抗辯原告係無償任總經理，其無給付報酬義務云云，即非可採。

2.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5條及第234條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

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領之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經查：原告於108年8月7日、8日、9日報警遭妨害自由，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57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自108年8月7日起未再執行被告公司之總經理職務(包含塑膠部業務)迄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質之告訴人（即本件原告，下同）陳稱如附表三編號1陳稱欄1.所示(即伊於㈠時間進入1樓辦公室大門，但因2樓換鎖了所以無法進入，伊在當日找三組換鎖人員，前二組因為伊們有官司，所以不願換置，第三組作了一半，也發現有紛爭就不作了。)，告訴人得進入1樓辦公室大門，難認就進入1樓辦公室大門部分有何妨害自由之情況，又質之告訴人陳稱如附表三編號1陳稱欄3.所示(伊到現場時已換好鎖。)，可知告訴人到場時門鎖已遭換置，恐難認現場有何施以強暴、脅迫之舉，故就更換鎖致告訴人無法進入乙情，與法強制罪構成要件未合。」等情(本院卷第149-157頁)，足見原告客觀上有前往被告公司，欲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並已將準備提供勞務之事情通知被告公司之意，雖原告得以進入被告公司1樓辦公室大門，惟被告公司2樓已更換門鎖而無法進入，顯係遭被告公司拒絕其執行受委任勞務，依上說明，被告公司應自拒絕受領時，負受領遲延之責，且被告公司未舉證其後有向原告表示受領勞務之意，原告即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且得向被告公司請求約定之報酬。又刑事程序受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法則所規範，若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有該犯行，即不得認定其有罪，是檢察官偵查後按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不起訴處分，係因刑事犯罪須採取相對於民事證據判斷更為嚴格證明之心證標準，故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泰明更換門鎖等行為縱不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自由，亦無從僅憑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果，逕認原告進出被告公司未受阻，客觀上無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云云，被告公司上開抗辯，應無可信。

3.被告公司抗辯原告資助其子郭曜彰購買廠房併出租予競爭對手安克美公司使用，再主動引薦被告公司前員工黃雅渟至安克美公司任職，復透露被告公司特有之專屬色料編號予安克美公司，使安克美公司生產之鑰匙與鎖芯規格、料號及作業指導書均與被告公司完全相同，致使維鏗公司自108年7月起未再向被告公司下單，導致被告塑膠部營運停擺，原告自108年8月7日起未再處理被告公司塑膠部事務，自不得請求報酬云云，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續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及援引證人林慧文、郭曜彰、黃雅渟、張慶璋於偵查中之陳述為憑(本院卷第609-630、675-722頁)。經查，被告公司塑膠部門營收主要來自維鏗公司訂單，嗣維鏗公司於105年12月19日寄發台北西松郵局存證號碼001722號存證信函、於107年6月29日寄發地方法院郵局台南63支局第962號存證信函予被告，於108年7月29日寄發台北西松郵局存證號碼001559號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表示終止雙方合作，此後就未再對被告公司下訂單，塑膠部門自108年8月以後迄今，除訴外人金億豐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5日來電下一次訂單外，無任何營業收入(不爭執事項㈥)；被告公司曾對原告提出背信、侵占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7183、18562號及111年度偵續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公司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回續行偵查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爭執事項㈦）。依前開確定不起訴處分書認定「㈠侵占、背信、侵害營業秘密部分：維鏗公司向益成公司訂製「7C模具」，並給付承攬報酬，「7C模具」為益成公司依承攬契約完成之工作，維鏗公司既負擔「7C模具」含工含料之費用，於「7C模具」完成後，自應由維鏗公司原始取得「7C模具」之所有權。...被告郭泰志縱有將「7C模具」自動交付與維鏗公司之舉，難認有何違反「經營判斷法則」【或稱「商業判斷原則」(Th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且張

悌維自行決定從益成公司取回「7C模具」，再交由新覓得之安克美公司供應其所需產品，亦難謂被告6人就此有何侵占、背信或侵害營業秘密可言。…「05模具」設計圖既係維鏗公司所提供，並非益成公司所自行研發，則安克美公司依維鏗公司同意及授權製造或使用「05模具」，即難認被告6人有何侵占、背信或侵害營業秘密等犯行。…安克美公司向和則宏公司訂購模具色料及向喬越公司訂購矽膠，係依據證人張悌維所提供之供應商資料而為，尚屬合乎一般商業慣例之行為，不能以此認為係被告6人以不正方法取得、洩漏或使用益成公司之營業秘密或背信行為。…；又被告郭泰志於益成公司，本係負責塑膠部門業務，則被告6人縱有取得上開與塑膠部門相關之資料或物品，亦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何侵占犯意，自不得律以本罪。…㈡背信部分：被告郭泰志雖有引薦證人黃雅淳至安克美公司工作，暨於100年之前曾有尋覓新廠房之舉，然究難以此認定被告郭泰志此部分所為與安克美公司於106年2月起開始與維鏗公司交易有何密切關連，遑論被告郭泰志有預謀另設廠房予安克美公司而幫助維鏗公司損害告訴人之情形。…被告郭曜彰於安克美公司任職後，被告郭曜彰、王憲慧於經貿網站發現維鏗公司徵求代工廠商資料，安克美公司始向維鏗公司洽談代工事宜，是縱認維鏗公司係被告郭曜彰所開發的客戶，然被告郭曜彰身為業務，開發客戶即為其職責，亦屬商業交易上常有之現象。…㈢背信部分：被告郭泰志以益成公司總經理身分使用「i信箱」與維鏗公司聯繫，核屬其職務上之行為；況被告林慧文亦稱：「i信箱」內並無與安克美公司有關資訊等語，是被告郭泰志改用「a信箱」乙節，則係應證人張悌維所請，難認有何違背任務可言。㈣背信部分：依維鏗公司與益成公司合作模式，益成公司實質上係代維鏗公司尋找製模廠商，而模具所有權屬維鏗公司，業如前述，則維鏗公司究欲逕行付款予製模廠商開模費，再向益成公司訂貨？或先由益成公司尋找製模廠商並支付開模費，再於維鏗公司向益成公司下單

時攤提？原則上依契約自由原則，本無定式。又觀諸張悌維提出之維鏗公司委託益成公司開模之清單，尚有104年7月間所開之料號81958、84809、88654、00000000等模具，果被告6人確具背信犯意，又何以未以告訴意旨指訴之方式，一併處理，此亦與事理相悖。本件既查無雙方確有特別約定，縱益成公司自維鏗公司取得之收益減少，仍屬維鏗公司之商業判斷，核與被告6人無涉。㈤侵占、背信部分：告訴意旨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複印「Honeywe11」產品圖面及塗去「Honeywe11」字樣及益成公司收發章，對益成公司造成何種損失，且本件既未查得被告郭泰志將之交予其他模具商開模之情事，亦難率執為不利其之認定。被告郭泰志確係益成公司塑膠部門負責人，業如前述，則被告郭泰志縱有向被告林慧文拿取卷宗內之報價單、客戶模具訂購單、產品圖面等，核屬其業務範圍內之行為，難謂顯悖常情或違背忠誠義務。㈥背信部分：證人張悌維係於104年問，因不滿郭泰明稱何以讓維鏗公司多賺錢，漸轉向安克美公司下訂等節，業經其結證在卷。果爾，維鏗公司與益成公司之交易，既繫諸證人張悌維對郭泰明之私人觀感，卷內則無被告郭泰志明知上情之事證，已難認郭泰志有何故意囤積，而不與維鏗公司交易其獨家下單之成品、半成品之背信情事。益成公司於107年問，均有出貨予維鏗公司，有年度交易營業額下降比較表在卷可稽。嗣益成公司於108年8月起，出貨與維鏗公司數量，雖驟減至0，但維鏗公司與益成公司既曾長期合作，能否謂無可能再為交易，實饒堪研求。準此，附表二各編號之日期，既均在益成公司與維鏗公司仍有交易之期問，則被告郭泰志購入與維鏗公司相關之貨料，本屬事理之常。況卷查無證人張悌維曾告知被告郭泰志將不再與益成公司往來之確切事證，益徵被告郭泰志無何背信情事。…㈦背信部分：告訴意旨所指此部分庫存商品，既係益成公司預先製作完成，準備出貨給維鏗公司，然因維鏗公司未向益成公司下單，益成公司亦無法將此庫存品另行販賣他人，應認斯時已發生庫存

減損，縱認被告郭泰志有指示益成公司員工將組好產品拆解，形式上難認被告郭泰志有違背何種任務，亦不得將此庫存減損歸責於被告郭泰志。」依上各節，足認被告抗辯原告協助競爭對手安克美公司拓展業務，並將原屬被告公司塑膠部之訂單移轉予安克美公司，致使被告公司與維鏗公司交易萎縮至零，應非事實；又維鏗公司向被告公司表示終止合作之原因本屬多端，或出於商業經營之考量，或為節省公司成本所致，或出於其他諸多原因，不一而足，被告公司未舉證證明係原告私下轉移維鏗公司訂單予安克美公司所致，尚難僅憑維鏗公司未再與被告公司合作，遽謂原告未行使被告公司塑膠部負責人之職務；況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7日公告「本公司已於108年7月29日解任前總經理郭泰志於本公司之經理人職位與職務」，衡情被告公司亦同時拒絕原告繼續執行塑膠部負責人職務，且被告公司自承董事長郭泰明係為保全證據始將公司2樓辦公室換鎖等語(本院卷第567頁)，足見被告公司確有拒絕、妨礙或阻撓原告服勞務，被告公司抗辯原告自108年8月7日起拒絕執行職務，未盡委任義務而不得請求委任報酬，當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含執行塑膠部門負責人職務），依民法第528條、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委任報酬418萬元，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本院卷第66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葵衢